

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南审批规划核实〔2021〕61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20万辆（新能源汽车）产能扩建-原动力站房工程（成品停车场办公室、成品停车场车棚、深度处理站及水泵房、开闭所、污水处理站、污水处理站雨棚、涂装冷冻站） 项目代码：2018-440115-47-03-844614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虎沙大道南侧，小虎北一路东侧，小虎北四路西侧，小虎路北侧
建设规模	成品停车场办公室，总建筑面积：756.73平方米，地上2层：756.73平方米；成品停车场车棚，总建筑面积：207.56平方米，地上1层：207.56平方米；深度处理站及水泵房，总建筑面积：1062.26平方米，地上1层：1062.26平方米；开闭所，总建筑面

	积:1025.12平方米,地上1层:1025.12平方米; 污水处理站,总建筑面积:1160.63平方米,地上1层:1160.63平方米; 污水处理站雨棚,总建筑面积:38.97平方米,地上层:38.97平方米; 涂装冷冻站,总建筑面积:887.94平方米,地上1层:887.94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南审批建证〔2020〕112号,穗南审批建证〔2020〕108号,穗南审批建证〔2020〕110号,穗南审批建证〔2020〕119号,穗南审批建证〔2020〕109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2021复43B2012,2021复43B2013,2021复43B2014,2021复43B2015,2021复43B201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经核实,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12月3日